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要點

104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教師評鑑,確保教育品質之目的,依據本校 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經教師評鑑,成績未通過者(以下簡稱個案教師),應接受教師評鑑輔導, 提具教師自我改善計畫,由學校補助經費協助。
- 三、為輔導個案教師,由校內組成「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輔導委員會),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成員為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個案教師所屬系(室、中心)主任及學院院長,另由系(室、中心)主任或院長指派績優教師一至二人等共同組成。
 - 輔導委員會之執掌為審議個案教師所提教師自我改善計畫,審酌改善計畫經費需求,提供相關建議。
- 四、為加強落實輔導機制,個案教師所屬系,於教師評鑑後,應指派校內職級相當或以上之 相關領域績優教師一人,擔任個案輔導教師,協助個案教師提具自我改善計畫並輔導個 案教師,提具輔導成效報告表至輔導委員會備查,至下一學年接受再評鑑為止。
- 五、擔任個案輔導教師,為不支薪榮譽職,但列入教師評鑑或個人升等之輔導與服務加分項 目。
- 六、個案教師應於收到受評學年度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(應於每年六月底前),依個人評鑑 表現不佳之項目,向所屬系(室、中心)提出教師自我改善計畫書,經系(室、中心) 主任及院長審閱後,送交輔導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教師所提自我改善計畫經費,由個案教師及輔導教師共同編列,額度以三萬元為上限,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級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,補助金額及件數依當 年 度經費規劃而定。
- 八、辦理本校教師評鑑輔導之相關單位及人員,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;除專案簽准者外,均 不得對外提供相關資料,以維護教師之尊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